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云南大学西南边疆民族研究中心

西南边疆民族研究书系
少数民族变迁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 农村 **30** 年变迁

ZHONGGUOSHASHUMINZUNONGCUNSANSHINIANBIANQIAN

(上册)

◎主编：张跃 何明

 民族出版社

ZHONGGUOSHASHU MINZU
NONGCUN SANSHIWU NIAN BIANQIAN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云南大学西南边疆民族研究中心
西南边疆民族研究书系 少数民族变迁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农村30年变迁

(上册)

◎ 主 编：张跃 何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X10-0980779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少数民族农村 30 年变迁 / 张跃 何明主编.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105 - 09941 - 2

I. 中… II. ①张… ②何… III. 少数民族—民族地区—农村—社会变迁—研究—中国 IV. C912. 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13242 号

中国少数民族农村 30 年变迁

主 编: 张跃 何明

策划编辑: 欧光明

责任编辑: 张义军 曾晓武 冯 敏 斯 日 杨蜀艳
张海燕 龚黔兰 李燕妮 康厚桥

出版发行: 民族出版社

网 址: www.mzchs.com

地 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印 刷: 北京迪鑫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 ~ 1500

开 本: 特 32 开

印 张: 47

字 数: 122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105 - 09941 - 2/C · 297 (汉 266)

定 价: 98.00 元 (上下册)

(编辑室电话: 010 - 64228001;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各部分撰写者

(按民族的汉语拼音音序排列)

- 导 言：何明（云南大学）
- 阿 昌 族：朱和双 李金莲（楚雄师范学院）
- 白 族：杨文辉（云南大学）
- 保 安 族：杜鲜（云南大学）
- 布 朗 族：街顺宝 姚珏（云南大学）
- 布 依 族：秦琴（广西民族大学）
- 朝 鲜 族：王彦达（吉林省社科院）
- 达斡尔族：毛艳（云南大学）
- 傣 族：金少萍（云南大学）
- 德 昂 族：李晓斌 赵琴（云南大学）
- 东 乡 族：韩东（云南大学）
- 侗 族：刘峰 田书清（贵州大学）
- 独 龙 族：郭建斌（云南大学）
- 俄罗斯族：余建忠（云南大学）
- 鄂伦春族：郭建斌（云南大学）
- 鄂温克族：李·吉尔格勒（内蒙古区委党校）
- 仡 佬 族：戴世萤（云南师范大学）
- 哈 尼 族：马翀炜 孙信茹（云南大学）
- 哈萨克族：王旭东（云南大学）
- 赫 哲 族：高鑫 张群（中央民族大学）
- 回 族：桂榕（云南大学）
- 基 诺 族：朱映占 史艳兰 方媛媛 李薇（云南大学）
- 景 颇 族：马居里（云南大学）

京 族：马居里（云南大学）

柯尔克孜族：董秀团（云南大学）

拉 祜 族：王正华（云南民族大学）

黎 族：张跃 张岩（云南大学）

傈 僳 族：高志英 孙飞（云南大学）

珞 巴 族：张晨煜（四川警官学院）

毛 南 族：黄润柏（广西民族研究所）

满 族：鲍明（沈阳师范大学）

佤 佬 族：章立明（云南大学）

门 巴 族：吕昭义（云南大学）

蒙 古 族：李亚（云南财经大学）

苗 族：刘锋 吴小花（贵州大学）

纳 西 族：和晓蓉（云南大学）

怒 族：何林（云南大学）

普 米 族：朱凌飞（云南大学）

羌 族：何斯强（云南大学）

撒 拉 族：朱和双 李金莲（楚雄师范学院）

畲 族：张实（云南大学）

水 族：玉时阶（广西民族大学）

塔 吉 克 族：张跃 王晓艳（云南大学）

塔 塔 尔 族：张巨成（云南大学）

乌孜别克族：谭莉莉（云南大学）

土 族：李志农 陆双梅（云南大学）

丁柏峰（青海师范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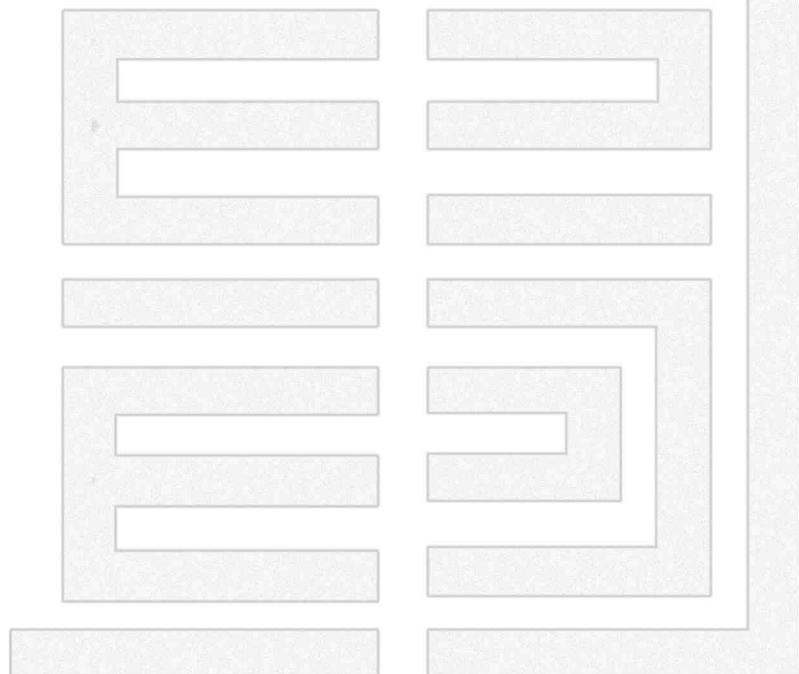
土 家 族：马肿炜 郑宇（云南大学）

锡 伯 族：方劲（浙江师范大学）

佤 族：陈学礼（云南大学）

维 吾 尔 族：肖迎（云南大学）

瑶族：谷家荣（云南大学）
裕固族：梁晓芬（云南省社科院）
彝族：张跃（云南大学） 舒丽丽（湖南省博物馆）
藏族：李志农 陆双梅 林崔宏（云南大学）
壮族：秦红增 毛淑章（广西民族大学）
后记：张跃（云南大学）



目 录

导 言	(1)
-----------	-----

一、综 合

独龙族	
——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独龙江乡 迪正当村	(3)

鄂伦春族	
——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新生鄂伦春族乡 新生村	(32)

鄂温克族	
——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旗辉苏木乌兰宝力 格嘎查	(58)

俄罗斯族生活方式变迁	
——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市室韦俄罗斯族乡	(81)

哈萨克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乃县托斯特乡 巴扎尔湖勒村	(108)

回 族

——云南省通海县纳古镇 (134)

傣 族

——云南省勐腊县勐仑镇城子村 (174)

景颇族

——云南省陇川县章凤镇广山村 (209)

门巴族

——西藏自治区错那县贡日门巴族乡贡日村 (228)

普米族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河西乡
箐花村 (260)

畲 族

——福建省罗源县松山镇八井村 (286)

水 族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六寨镇龙马屯 (307)

佤 族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勐卡镇大马散村 (345)

乌孜别克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木垒县大南沟
乌孜别克族乡阿克喀巴克村 (366)

藏 族

——云南省德钦县奔子栏乡奔子栏村 (383)

二、经 济

壮族生计方式变迁

——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县那桐镇那门村 (413)

赫哲族生计方式变迁

——黑龙江省同江市八岔赫哲族乡八岔

赫哲族村 (441)

白族生计模式变迁

——云南省大理市挖色镇高兴村 (465)

满族生计模式变迁

——辽宁省凤城市沙里寨镇马家堡子村 (492)

锡伯族生计模式变迁

——辽宁省沈阳市兴隆台锡伯族镇新民村 (522)

达斡尔族生计模式变迁

——内蒙古自治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阿尔拉镇哈力村 (542)

毛南族经济变迁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下南乡南昌屯 (563)

布依族经济发展

——贵州省开阳县禾丰布依族苗族乡水头寨 (588)

瑶族经济变迁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瑶山瑶族自治县

六巷乡下古陈村 (609)

维吾尔族经济发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附县吾库萨克乡

木苏玛村 (634)

羌族经济变迁

——四川省汶川县龙溪乡阿尔村 (654)

珞巴族经济变迁

——西藏自治区米林县南伊珞巴族乡琼林村 (6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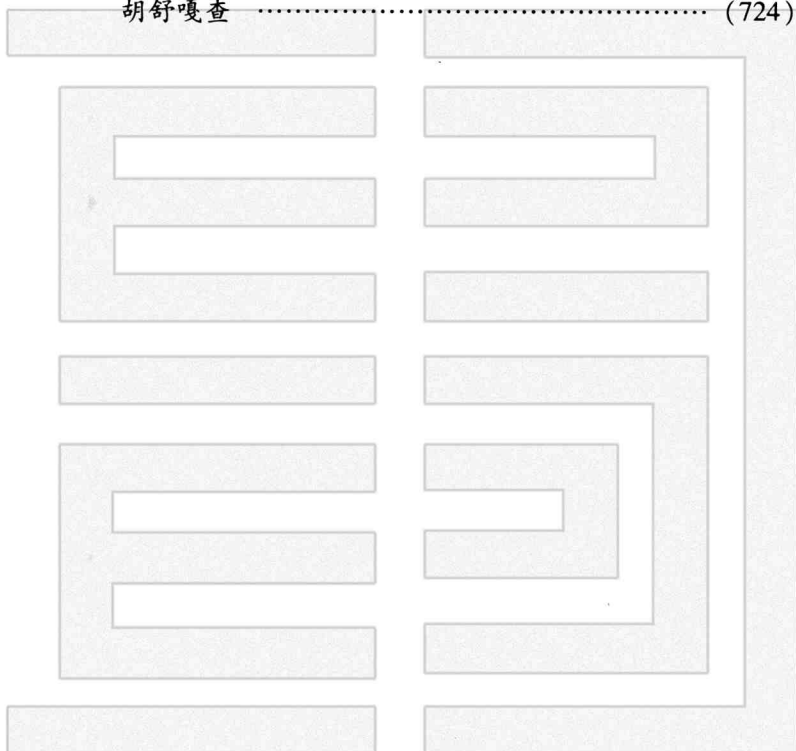
京族生产及生活消费方式变迁

——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江平镇山心村 (697)

蒙古族生态环境变迁

——内蒙古自治区正蓝旗贺日斯台苏木巴彦

胡舒嘎查 (724)



导言：中国少数民族农村 30 年 变迁综论

中共中央于 1978 年 12 月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拉开了改革开放的序幕。30 年来，中国经济发展之迅速、社会文化变迁之深刻，引起全世界的瞩目。在这一背景下，中国少数民族农村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社会文化产生了急剧变迁。

英国社会学家吉登斯曾说：“今天的人类学必定首先要掌握改变我们生活的特殊变迁。”^① 作为中国改革开放 30 年的亲历者和见证者，中国人类学和民族学工作者有义务和责任记述与研究中华民族这一历史性巨变。

然而，“有多少种研究社会的方式，就有多少种描述社会变迁的方式”^②。本书的主体采用以田野调查为基础的微型社区研究方法，在除高山族之外的 54 个少数民族聚居区各选择一个农村社区进行以改革开放 30 年变迁为主题的调查研究，试图通过以小见大的方式，从不同的视角展示中国少数民族的变迁图景。

① [英] 安东尼·吉登斯著，周红云等译：《为社会学辩护》，第 120 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年。

② Danilel Chiot. Social Change in the Modern Era. San Diego: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86, p2.

一、制度变迁：中国少数民族农村 变迁的宏观背景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统一的新的多民族现代国家的正式形成。现代民族国家，“比起传统国家的政治形式，这些政治体制更为发达和集中。在传统文明中，政治权威（君主或帝王）对于大多数生活在相对自治的地方村落臣民的生活习惯几乎没有直接的影响。……民族国家的政府对其公民生活的许多方面有着广泛的权力，制定对所有居住在疆域以内的人都适用的法律。”^①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疆域范围内的所有民族和村落统一地纳入到国家体制控制范围之内，致使国家的制度构架及其与社会的关系和演变对包括少数民族在内的所有公民及其居住社区发挥着直接而重要的影响。

1978 年底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调整实行了 20 年的国家治理理论和制度结构的重大决定，从而开启了以国家制度安排不断调整的“改革开放”进程。尽管这一阶段制度变迁的初始动力源于农村和农民的需求，即属于“内生的恢复机制”性质^②，其中，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村民自治的制度建构过程表现得最为显著，然而，来自底层的制度需求很快“自下而上”地演化为国家的制度安排。“制度结构和文化结构建立在由全体社会成员共享的社会规范的基础上，典型的制度，如管理组织、

① [英] 安东尼·吉登斯著，赵旭东等译：《社会学》，第 46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年。

② Immanuel Wallerstein, . The Politics of the World - Economy : The States, the Movements and the Civilization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科层组织、市场、政治系统、宗教组织，都分别在某一特定领域中结构化并规范着社会互动过程”^①，国家的整体性制度结构和有关少数民族制度结构的变动与安排，对中国少数民族农村近 30 年来的变迁产生了具有根本性的引导、推动和激励的作用。

（一）民族自治制度的恢复完善：少数民族各项权利的法律保障^②

在全世界的民族国家中，只有少数国家是由单一民族构成的，多数国家均由多个民族构成。对于现代多民族国家而言，民族地区的治理和民族问题的处理，只有纳入国家结构形式的有机组成部分和国家的基本制度安排，才有可能得到规范而有效的解决。

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中国共产党就开始探索治理多民族国家的国家结构形式和基本政治制度。根据中国的历史过程、文化特征、民族关系和民族分布等实际情况，中国共产党做出了在单一制国家结构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制度选择与安排，并于 1947 年在中国蒙古族聚居地区建立了第一个省级民族自治地方——内蒙古自治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于 1949 年 9 月 29 日通过了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其中第六章“民族政策”明确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

① [瑞典] 汤姆·R·伯恩思著，周长城等译：《结构主义的视野：经济与社会的变迁》，第 5~6 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年。

② 相关法律条文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政策法规选编》，中国民航出版社，1997 年。

种民族区域自治机关。”1952年8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发《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有力地推动了民族区域自治的实施。于1954年9月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并用了一个专节对民族区域自治机关的组成、权利、义务和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作出规定，民族区域自治通过国家宪法得到确立与规范。^①此后的几年间，民族区域自治取得显著进展：启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起草工作，成立了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等5个自治区、29个自治州、55个民族自治县，初步奠定了中国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格局，形成了民族团结、边疆稳定、农民安居的局面。

然而，从20世纪50年代末起，处理民族问题的谨慎、稳妥、理性观念不断淡化，急迫、冒进、狂热的情绪越来越突出，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律法规无法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制定被延误。到“文化大革命”期间，不仅在处理具体事件、人物和问题上屡屡出现偏差和失误，不断出现破坏民族关系、损害少数民族的感情、打击民族干部等恶劣事件，引发多起民族冲突和大批边民外逃。同时，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也遭到破坏和践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族区域自治工作开始“拨乱反正”。1980年8月，邓小平提出“要使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②的要求。1981年6月，十一届六中全会

① 李凤鸣：《〈民族区域自治法〉是我国民族法制史上的新里程碑——论乌兰夫为民族法制建设做出的卓越贡献》，载《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

② 邓小平：《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载《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339页，人民出版社，1994年。

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强调：“必须坚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加强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制建设，保障各少数民族地区根据本地情况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政策的自主权。”1982 年修改制定的新宪法纠正了 1975 年宪法对民族问题的认识错误，明确了民族区域自治机构及其立法、经济、教育、文化等各方面的自治权，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实施开始转入正常轨道，并走过从恢复重建到完善深化的过程。恢复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恢复民族区域自治的行政区划，即恢复了原来被取消或被合并的民族自治地方；另一方面是恢复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所规定的各项政策和措施。随即，国家转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建议议程，其具有标志性的工作主要有：

一是新建了一批民族自治地方。至 2003 年 10 月 25 日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成立，全国共建立了 155 个民族自治地方，包括 5 个自治区、30 个自治州、120 个自治县（旗）。据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在 55 个少数民族中，有 44 个建立了自治地方，民族自治地方的面积占全国国土总面积的 64%。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人口占民族自治地方总人口的 47%，占全国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75%，民族自治地方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 13%。依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除行使同级地方国家机关职权之外，还拥有包括自主管理本民族和本地区的内部事务、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等自治权。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必须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副主任，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必须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的其他组成人员中，依法合理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干部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

二是建立民族乡。为了保障居住在本民族自治地方以外或未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享有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自主权，国家推进了民族自治的制度创新，新宪法规定了设立民族乡的条款，中国政府于 1993 年颁布了《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以保障民族乡制度的实施。截至 2003 年底，在相当于乡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共建有 1173 个民族乡，其中 11 个因人口较少且居住区域较小而没有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有 9 个建有民族乡。

三是推进民族区域自治法制体系建设。1981 年，中断 20 多年的民族区域自治法起草工作重新启动。1984 年 5 月 31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并于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共 7 章 67 条，根据宪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精神，就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组成和自治权、上级国家机关的领导与帮助、巩固与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①。1991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提出 11 条具体措施。同时，为依法保障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的权益，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民委于 1993 年 9 月发布施行《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和《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在这一时期，中国正处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快速转型的阶段，至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民族区域自治法》中的许多条款已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于是经党中央批准，全国人大又开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修改工作。2001 年 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① 吴宗金、敖俊德主编：《中国民族立法理论与实践》，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8 年。